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合公佈

(1) 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該等要約之結果；及

(3) 額外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即聯合公佈所載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15,366,15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08,994,432股股份之約9.93%；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該等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所涉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之購股權所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972,194,432股股份之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06,26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815,366,15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18%。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妥為進行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597,368,27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2%。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額外資料

誠如聯合公佈第4頁之股權架構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李麗萍女士（「李女士」）及李明明先生（「李先生」）各自持有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同日，李女士及李先生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提呈接納股份要約。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該等要約；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即聯合公佈所載該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15,366,15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08,994,432股股份之約9.93%；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該等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所涉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之購股權所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972,194,432股股份之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06,26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815,366,15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妥為進行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597,368,27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2%。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額外資料

誠如聯合公佈第4頁之股權架構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李麗萍女士（「李女士」）及李明明先生（「李先生」）各自持有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同日，李女士及李先生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提呈接納股份要約。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